

# 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山东、中信期货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山东”）、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期货”）签署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 2019 年 6 月 28 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山东、中信期货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 1 006422 嘉合磐稳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 2 006423 嘉合磐稳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 3 006424 嘉合锦程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 4 006425 嘉合锦程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 5 006992 嘉合锦创优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6 007281 嘉合消费升级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7 007014 嘉合磐泰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 8 007015 嘉合磐泰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自 2019 年 6 月 28 日起，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通过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山东、中信期货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投等业务（处于募集期或封闭期的基金除外）；同时可通过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山东、中信期货办理嘉合磐泰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认购业务。

## 二、关于基金转换业务

### 1、转换业务办理场所和时间

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通过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山东、中信期货申请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处于募集期或封闭期的基金除外），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本公司公告暂停基金转换时除外）。

2、基金转换业务规则、基金转换费及份额计算方法等相关内容可参照本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发布的《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开通转换业务并在直销机构实行申购补差费率优惠的公告》。

## 三、关于基金定投业务

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通过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山东、中信期货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投业务（处于募集期或封闭期的基金除外），具体的定投业务规则请遵循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山东、中信期货的相关规定并参照本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9 日发布的《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 四、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安排

### 1、费率优惠内容

自 2019 年 6 月 28 日起，投资者通过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山东、中信期货认购、申购（含定投）本公司旗下基金，认购、申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山东、中信期货所示公告为准，但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山东、中信期货不得低于成本销售基金。基金原申购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山东、中信期货销售的其他旗下基金，则自该基金在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山东、中信期货开放认购、申购（含定投）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

## 2、费率优惠期限

以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山东、中信期货所示公告为准。

## 五、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在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山东、中信期货处于募集期的基金的认购手续费和正常申购期的基金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含定投）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山东、中信期货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山东、中信期货的有关公告。

3、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流程以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山东、中信期货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六、投资者可通过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山东、中信期货和本公司的客服热线或网站咨询：

### 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公司网址：[www.cs.ecitic.com](http://www.cs.ecitic.com)

### 2、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公司网址：[www.zxwt.com.cn](http://www.zxwt.com.cn)

### 3、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90-8826

公司网址：[www.citicsf.com](http://www.citicsf.com)

### 4、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603-299

公司网址：[www.haoamc.com](http://www.haoamc.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6月28日